

规范功能主义视域下的知识论*

——简论知识论中的匹兹堡学派

陈嘉明 郑辉军 (厦门大学哲学系、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
科学研究中心 福建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862(2013)10-0054-06

在塞拉斯(Wilfrid Sellars)拒斥“给予神话”之后,在匹兹堡大学以塞拉斯、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与布兰顿(Robert Brandom)等人为核心逐渐形成了匹兹堡学派,匹兹堡学派的基本特征是规范功能主义(normative functionalism)。^[1]匹兹堡学派通过解读塞拉斯的《经验主义与心灵哲学》,重构了经验内容,对知识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并尝试寻找一种新的知识的方法。

一 规范功能主义的缘起

规范功能主义肇始于塞拉斯对“给予神话”的批判。传统基础主义认为存在直接的、确定的经验基础,该基础在认知上是有效的,也是独立的,塞拉斯把此种观点斥之为“给予神话”。匹兹堡学派认为,如果经验在认知上是独立的,那么经验在不需要其他知识的情况下本身是有效的,这表明不需要任何其他知识就能有相关的经验,但此种经验没有认知价值。如果经验在认知上是有效的,那么该经验能为进一步的知识提供理由,这说明经验本身必定有某种认知价值。经验本身具有认知价值恰好说明经验在认知上不是独立的。这说明经验无法起着传统基础主义赋予其基础的地位。^[2]

规范功能主义脱胎于塞拉斯的心理唯名主义(psychological nominalism)。^[3]塞拉斯的心理唯名主义反对他之前的有关共相及其在语言中的作用的观点。根据塞拉斯的论述,传统的实在论、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都忽略了一个事实,即语词的语义不可能还原为共相或殊相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符号。使用语言的能力不是认知已知事物的约定俗成的专名的能力,而是在语言中理解与使用语词所起的功能的能力。对功能的理解需要逻辑空间。塞拉斯的逻辑空间是由在概念上刻画世界的范畴结构决定的。塞拉斯把逻辑空间的使用看成是“知道什么”(knowing that)而不是更基本的“知道如何”(knowing how)。“知道如何”涉及成功发挥某种功能的能力,而“知道什么”仅需要概念内容。通过学习语言,某人获得概念且“知道如何”使用概念的能力。“根据心理唯名主义的观点,所有种类、相似性、事实等的觉知,简而言之,所有抽象实体的觉知(甚至所有殊相的觉知)是语言事件。”^[4]概念的使用需要逻辑空间。某人不可能仅知道某一概念或少数概念,因为任何概念的使用都依赖于整组概念。概念的使用是相互联系的,不能独立于其他概念而使用。对规范的合理反应就是合理地使用概念,并且评价概念是否合理地被使用。规范决定了某人所拥有的概念,且规范通过设定标准决定了何时以何种方式使用概念。由于规范决定了概念与判断的能力,影响推理的方式。概念何时以何种方法被使用,是推理的基础。正因为规范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元哲学’研究”(10BZX04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经验与先验——知识论的基础问题研究”(09YJA720017)的阶段性成果。

决定了概念的使用、判断或推理的方式，也决定了主体如何理解经验内容。

规范功能主义与功能主义理论密切相连。功能主义认为心灵状态不取决于其内在构成成分，而是取决于与感觉刺激（输入）、其他内在状态与行为（输出）的关系。^[5]如果说某一语词具有语义或者说某一思想具有内容，就是说该语词或该思想在某种系统中起着某种功能的作用。

在塞拉斯看来，学习语言的过程为形成某种习惯提供了必要的输入，在此基础上人们获得了相互联系的习惯的框架，以对各种刺激做出反应（输出）。该过程使得人们得以形成概念与理性地使用概念的能力。因为概念与推理需要相互联系之网来决定它们的功能使用，即如何使用这些概念与推理。

二 规范功能主义的内涵

塞拉斯的规范功能主义是康德式的。汉纳（Robert Hanna）认为，康德是以如下的方法来回应基本语义问题：心灵表象（必然的先天的心灵表象）如何指向对象？其答案是，心灵表象指向对象是因为“对象必须符合我们的认知”，因此不依赖于所有感觉经验；真的先天判断必然是真的，因为它们仅表达那些认知形式或结构，所有人类认知的合适对象都自动地符合这些认知形式或结构。^[6]我们只能经验到与心灵能力相符合的内容。但是不能因此而得出心灵对象正确地表象了实在。在康德看来，世界既是外在于同时又是内在于概念的框架，这样概念框架既能表象又能建构世界。这种方法需要用不同于以往的观点来看待印象与显像。用康德的术语来说，我们与实在相一致的看法是范导的（regulative）而不是建构的，也就是把实在的观点与在经验中所给予的相比较，根据后者不断调整前者。当理解经验内容时，概念或理论出现在其范围内，且通过进一步的经验内容拒绝或暂时确认概念或理论。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不用把概念还原为经验，也不用放弃经验的概念价值，却能够把概念与经验内容都带进认知过程。康德揭示了知识的表象与建构的方法之间的矛盾。因为在表象主义看来，心灵与世界是一对一的关系，总体上心灵中的观念与实在是相符合的。认知主体能够表象独立于心灵的世界，即认知实在。而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认为，我们建构或重构的不是实在，而是通过概念建构的实在。我们只认识我们所“建构”的东西。因此，放弃给予就是放弃表象主义的可能性，也是放弃正确理解独立于心灵的世界的方法。

康德在先天的基础上处理此类问题，而塞拉斯在后验的基础上处理它们。对康德而言，对经验知识来说是必要的范畴框架先于且独立于经验，因此也独立于给予。塞拉斯则拒绝给予，诉诸基于理由空间的认知方法。塞拉斯说：“关键在于，描述作为认知的情节或状态时，我们不是对情节或状态做经验主义的描述；我们把它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确证与能够确证某人说所的理由空间。”^[7]认知主体不是根据主观的感觉经验来确证认知，而是根据理由的逻辑空间来确证认知。塞拉斯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把理由空间的概念行为与主观的感觉经验统一起来。拒绝给予学说并不意味着不存在主观的感觉经验，而是我们不能依赖它。塞拉斯之所以放弃传统经验主义，是因为他认为传统经验主义把认知事实看成是非认识事实的分析是不可能成功的。塞拉斯既拒绝基础主义又拒绝黑格尔主义，因为在他看来，它们两者都承认给予。“某人似乎被迫在大象站在乌龟上（什么支撑乌龟呢？）的描述与黑格尔的首尾相连的蛇（从何开始呢？）的描述之间做出选择。两者都不选。对经验知识而言，就像其复杂的发展一样，科学是理性的，不是因为它有某一基础，而是因为它是自我纠正的事业。尽管不是立即把所有的主张都陷入绝境，但是自我确证的事业不会使任何主张都陷入绝境之中。”^[8]

作为一种规范的观点，塞拉斯认为知识处于理由的空间之中。塞拉斯明确区分了“理由的逻辑空间”与“自然的逻辑空间”。把某物放置于理由的逻辑空间就是在规范范畴（如理由、意义、意向性）之下思考该物；而把某物放置于自然的逻辑空间则是通过自然科学对该物进行自然主义的描述。塞拉斯

反对把某物置于自然的逻辑空间。因为对某个观点的“对理由的给与问”(giving and asking for reasons)和行为都是我们生活的有意义的方面,如果放置在自然空间的话,那么它们的意义就消失了。理由空间取决于一致性或在概念框架中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塞拉斯放弃了给予,依赖于一致性来确证知识。因为一致性的确证根本不依赖于任何给予,麦克道威尔称之为“无限制的一致主义”^[9]。

布兰顿超越了一致性,他指出了概念与世界的推论关系。布兰顿的推论主义一般都被理解为推论作用的语义学。表达的意义常与其他表达有关,这也表明布兰顿的推论主义是一种整体主义。布兰顿的推论主义的形式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概念是规范,作为理由,决定了某些具体信念。第二,通过告诉我们概念是如何与世界联系的,独立于心灵的实在使得概念结构为真或假。后者表明,在合适的情况下,主体能够认知独立于心灵的真实世界。布兰顿说:“在语义学上,正确推论的准确观点必定能够产生可接受的概念内容的观点。但是这样的观点必须含有客观真理条件的观点与在客观上正确的推论的观点。”^[10]

布兰顿的规范主义观点主要集中在理由空间的概念上,即知识在理由空间的位置。^[11]也就是说,他的理由空间是从“对理由的给与问”的具体的实践中抽象而来,它是语言的社会实践。把在理由空间中的位置理解成在实践上参与者(practitioner)承认的“承诺”(commitments)与“资格”(entitlement)。考虑理由空间中的位置,包括使用事实概念(如,知道)与保证的概念(warrant notions)(如,可信赖)。真与确证的概念在知识的归因(attribution)中起着不同但相关的作用。布兰顿根据归因与资格、承诺的实施来解释理由空间,且相关的概念是规范的。布兰顿认为规范不能通过自然主义的规则来解释。但布兰顿的难点在于,从推论上是正确的如何过渡到客观上是正确的推论。因为根据主要的规范标准,推论在客观上是正确的,与有关实在是否是正确的,没有必然联系。有关事实的推论的事实不足以表明它们把握了事物是如何的。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布兰顿依赖于事实词汇的日常使用来解释如何从“认为真”到“是真”。尽管布兰顿糅合了在规范上是正确的概念与事物如何处于实在之中的主要差异,但仍无法得出:如果推论在规范上是正确的,有关世界的推论也是正确的。

而在麦克道威尔看来,经验限制只是一种方法上的策略。他说,给予的观点就是理由的空间比概念的空间更大;他反对在思维空间之外留下理性的限制,该限制外在于自发性但是不能外在于概念空间。^[12]心灵与世界的关系是规范的,在此意义上,判断的思维或目的就是固定信念的思维,是对世界的回应(事物是如何的)。^[13]不像塞拉斯,他认为对象具有客观属性的信念是以事实对主体的印象为基础。麦克道威尔坚持经验限制必须在理由空间之内,但是又矛盾地说在理由空间之外发挥限制的功能。也就是说,经验存在于理由空间之内,但却在理由空间之外发挥其功能。

麦克道威尔进一步解释了(塞拉斯所指的)理智与自然的区分。在麦克道威尔看来,塞拉斯的“自然的逻辑空间”似乎是一种科学主义。因为塞拉斯把自然等同于自然科学的主体。麦克道威尔对理由空间与自然领域做了比较,把它们看成是“两种可理解的事物”,用以理解自然。对麦克道威尔而言,理由空间是凭借范畴(包括意义的范畴、意向性的范畴)表达自发性的空间;法则领域是可理解的,因为它是自然科学揭示的法则。

三 规范功能主义的影响

在规范功能主义视阈下,知识论的一些基本观点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知识的三元定义发生了变化)。与确证有关的一些要素的论述也发生了重要的改变,包括如何消除回溯论证、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的区分等。

“确证概念一般意味着确定什么是我们应当相信的信念。要做出这种确定,至少应当包含三种因素

的作用：证据、规范、确定过程。证据为确定提供事实依据；规范为确定提供判定依据；确定过程则使这种确证进入实际操作，它将由证据的真实信念转变为知识。”^[14]一般来说，知识论中有关确证的理论分为内在主义、外在主义、语境主义。但是麦克道威尔、布兰顿使用的是推论确证，他们的推论确证不同于内在主义、外在主义、语境主义，推论确证既是一种外在主义，也是一种内在主义。

对布兰顿而言，传统的推论确证是有限制的。他的“广义推论主义”（board inferentialism）吸收了承诺与资格的实用主义的概念内容，范围不仅包括信念（理论的承诺），也包括行为（实践的承诺）。布兰顿区分的三种不同形式的外在主义，并认为其中之一与理由空间的理论是一致的。第一种是激进的外在主义。根据此种外在主义的观点，知识只不过是“由可信赖的信念形成机制”产生的真信念。在此意义上，知识的诊断远离了任何理由空间的考量。^[15]第二种是局部外在主义（local externalism），即某物可能被确证而没能被确证的观点。第三种是温和的外在主义，布兰顿说麦克道威尔所说的混合观点就是温和的外在主义。

布兰顿认同麦克道威尔反对激进与温和的外在主义，但是相对于麦克道威尔而言，他支持局部外在主义。按照布兰顿的理解，激进外在主义的问题不是出现在对知识确证条件的解释上，而是对知识信念条件的解释上。布兰顿用社会实用主义的观点来解释极端的与温和的外在主义的失败。他认为，信念（作为知识的一个条件）涉及理解的条件，即把握与应用相关概念的能力。对布兰顿来说，说者，不可能像鸚鵡或温度计，仅当说者能把握与使用与该观点相关的概念，说者才能理解他自己的观点。把握与应用相关概念的能力取决于在对理性的“给与问”的游戏中某种实践的“知道如何”（know-how）。为了接受理由空间的位置，说者必须把握这些潜在的位置、地位或构成理由空间的位置的推论节点，事物处于某种关系是相互之间的理由。^[16]

为了拒绝温和的外在主义，布兰顿诉诸知识的社会理论。布兰顿认为，知识是一种社会状态（social status），因为它吸收、取决于把承诺归于（其他）与（自己）做出承诺之间的不同的社会视角。^[17]这种描述强调了“真”的条件与“确证”的条件之间的联系，因为它们都涉及在不同视角下的相同的命题与赞成态度。

布兰顿反对另一种理论——聚集理论（aggregate theory），即抹杀了有关“真”的条件与确证条件之间差异的理论。该理论认为，被充分确证的信念是真的。布兰顿认为此举的结果要么产生怀疑主义，要么产生教条主义。总而言之，布兰顿告诫我们不要使得“确证”与“真”之间的差异拉大（像混合观点），也不能太近（如聚合理论）。布兰顿认为，通过控制在不同的视角下相同的命题与态度，只有他自己的理论成功地把“信念”、“确证”与“真”合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基于在理由空间内的归因与被归因的角度，布兰顿给他自己的方法贴上“新混合方法”的标签。

新混合观点能够阐明局部外在主义的观点：某物可以被确证而没能被确证。布兰顿认为，可信赖的非推论的报告者有知识的观点但却不能引用可信赖性为其报告提供理由。主体在理由空间发现了方法，至少是对推论作用的实践把握，“知道如何”区分了从实践把握的推论而来的某些事物与不是推论而来的其他事物；有些事物是证据，而有些事物不是证据。^[18]只有可信赖的观点或被可信赖地使用的观点才能处于推论之网中。因此，可信赖性是“社会关联的推论”（socially articulated inference）。内在资格是自我做出的，而外在资格是被归因的（常常是通过可信赖的推论而获得）。布兰顿结合了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的观点。双方都是内在于理由空间的，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的区别在于归因（attributing）与被归因（attributed）之间的差异。

麦克道威尔说：“如果某人谈论确证的传统语言作为内在的资格与可信赖性或外在的资格，这就是说它们是内在的或外在的，并不是对理由的‘给与问’的实践，也不是理由空间，而是个体的位置处

于被评价的空间之中。”^[19]

布兰顿反对聚集理论，即被充分确证的信念是真的，因为这种排除假的确证的方法会导致要么是怀疑主义，要么是教条主义。但是与布兰顿相反，麦克道威尔认为可能有信念的确证足以排除信念是假的可能性。^[20]

在麦克道威尔看来，陈述形式“我看到……”是在给出理由游戏中的合适的一步，与任何假的可能性是不兼容的。看(seeing)是一种事实状态，蕴涵了获得相关的事实。麦克道威尔说：“看到某物是如此就是事物不可能不是如此的情况。如果某人处于那种情况，就会得出事物是如此的。”^[21]在此意义上，确证足以揭示某种状态，该状态作为一种认知必定与“假”是不兼容的。^[22]

麦克道威尔强调事实向我们敞开，我们所受的教育使我们能够采取正确的姿态对待它们；换言之，如果我们正确执行认知姿态，我们将会使事实处于我们的视野之中。

为了表明“开放”(openness)的观点，麦克道威尔分析了陈述的形式“我看到P”，即他的最小经验主义：“我看到P”的分析。

根据麦克道威尔的最小经验主义，“经验必定构成法庭，调停我们如何回应事物是如何的思考方法”^[23]。在资格“我看到P”与“P”的资格之间，存在非推论的关系。即使“我看到P”证实了“P”，某人对P的资格不是从“我看到P”的资格中继承而来。因为我不知道但又想知道是否是P，对“我看到P”没有资格。用麦克道威尔的话说，某人不可能在有“我看到在我面前有一只蜡烛”的资格时，却仍旧怀疑是否某人有“在我面前有一只蜡烛”的资格。^[24]就知觉资格而言，那不是推论而是证实。“我看到有一只蜡烛”不比“有一只蜡烛”更基础。它们有着同样的资格。如果说“我看到P”比“P”多点作用，那是表明了开放的观点，因为这等于是说“我的认知姿态被正确地执行了，因此我使事实处于视野之中”。

“我看到P”表明不需要进一步的确证，这样可以终止回溯论证。这不是因为它是基本的，而是陈述形式“我看到P”阐释了世界与我之间的联系。为了说明此点，麦克道威尔进一步阐释了可信性。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到，布兰顿为了支持他自己的可信性是反对此种内在主义的。麦克道威尔说，对我而言，观察报告的可信性有一种维特根斯坦在《论确定性》中的地位。这是因为世界总体的概念内容与世界有着接触，而不是作为来自那些概念内容的推论的结论。^[25]作为权威的可信性似乎表明对世界与我之间的关系的一种信任：有能力的主体肯定有自信，因为事实对他而言是开放的，他知道如何看到它们。因此，陈述形式“我看到P”起着法庭的作用。在此麦克道威尔成功地抛弃了传统推论确证的概念与确证的回溯。

麦克道威尔与布兰顿以不同的方式终止回溯：麦克道威尔认为在陈述中显示的经验，如“我看到P”，构成了法庭，因为证实资格先于继承资格，回溯消失了。在布兰顿看来，回溯论证只是维特根斯坦所说的有关遵守规则的困惑的翻版。

在匹兹堡学派中，知识的定义发生了变化。按照传统的知识的三元定义，知识是确证的真信念。但麦克道威尔认为，传统的知识三元定义预设了确证的概念与真的概念是分离的，因此遭到怀疑主义的攻击。布兰顿根据归因与做出承诺、资格来重新定义知识。

在匹兹堡学派的影响下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的区分也发生了变化。

麦克道威尔与布兰顿都认可确证的规范维度，他们是外在主义者。麦克道威尔的直接实在论(世界的开放)与布兰顿的语义外在主义都是反对主观主义的。他们对理由空间的外在主义的描述涉及历史的概念、文化的概念、语言实践的概念。但同时麦克道威尔与布兰顿也是内在主义者。麦克道威尔的概念无边界的观点表明即使世界也是内在于理由空间的，没有什么东西外在于概念，这种使事实处于视

野之中的说法基本上也是内在主义的。布兰顿说，“在概念领域之外，没有任何东西”^[26]。资格的外在归因仅仅应用于那些内在于理由空间的东西。

匹兹堡学派是对传统经验主义的一种最新重构。它重新对经验进行界定，反对传统哲学家对经验的静态的、共时的描述。该学派认为主体经验的意义取决于规范支配的网络——理由空间，其规范功能主义合理地解释了作为规范引导的主体在形成判断与拥有概念时的能力。在匹兹堡学派的影响下，西方知识论的一些基本观点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与确证有关的一些要素的论述也发生了重要的改变。因此，对匹兹堡学派进行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把握分析哲学的一个发展趋向，并且深化我们的知识论研究。

注 释

- [1] Tom Rockmore, “The Pittsburgh School, The Given and Knowledge”, in *Social Epistemology Review and Reply Collective*, 2 (1), 2012, p. 29.
- [2] Chauncey Maher, “Reply to Reider”, in *Social Epistemology Review and Reply Collective*, 1 (11), 2012, pp. 17–18.
- [3] Patrick J. Reider, “Normative Functionalism in the Pittsburgh School”, in *Social Epistemology Review and Reply Collective*, 2 (1), 2012, p. 16.
- [4][7][8] Wilfrid Sellars, *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63, p. 76, pp. 78–79.
- [5] Lynne Rudder Baker, “Functionalism”, in Robert Audi eds.,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34.
- [6] Robert Hanna, *Kant and the Foundations of Analytic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1, p. 22.
- [9][12][13][23] John McDowell, *Mind and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43, p. 7, pp. xi–xii, p. xii.
- [10][11]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46, p. 92.
- [14]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77页。
- [15][16][17][18][19] Robert Brandom, “Knowledge and Social Articulation of the Space of Reason”,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5 (4), p. 896, p. 898, p. 904, p. 905, p. 905.
- [20][22][24][25] John McDowell, “Knowledge and the Internal Revisited”,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64 (1), p. 97, p. 98, p. 100, p. 101.
- [21] John McDowell, “Knowledge and the Internal”,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5 (4), p. 880.
- [26] Robert Brandom, “Facts, Norms, and Normative Facts: A Reply to Habermas”,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 (3), 2000, p. 357.

(责任编辑 李俊文)